

#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 112 年第 2 次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 貨棧業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



### 【 會議紀錄 】

開會時間：112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關本部 6 樓大禮堂

主席：張副關務長淑娟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紀錄：王婷儀

貳、提案討論：詳決議內容（頁次 1~18）

參、業務宣導：（頁次 19~21）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 目錄

## 壹、【追蹤列管案】

頁碼

1. 貨櫃(物)運送單(兼出進站放行准單)業者電腦列印同時原專責人員人工簽章用印，改由電子簽章取代現行人工簽章之可行性。．．．1
2. 「海關物聯網全時監控暨櫃場自動化作業」正式上線作業後，經由該系統監控管理貨櫃，建議廢除「三合一運送單」人工打印時間，及比對運送區間時間限制(紙本僅作為進出站核對留底用途或也廢除)。．．．2
3. 建請貴關研議補助「新式電子封條」之資通產品費用(手機、網路等)，俾利業者配合海關執行專案業務。如海關物聯網全時監控平台車機封條、HF(高頻)電子封條等。．．．3
4. 112年起新式電子封條作業，全面改上物聯網。以手機下載IoT GO APP，逐櫃做封條確認+拍照上傳，始能放行出站，基於作業安全及效率考量，建議取消拍照上傳動作。．．．4
5. 以海關物聯網(R12/貨櫃物運送單)訊息查核，取代原紙本(貨櫃物運送單/出站聯)留存方式。．．．6

## 貳、【新提案】

1. 建請於關港貿單一窗口GB329(出口銷艙不符查詢)查詢結果處，新增「裝貨單號碼」欄位。．．．7
2. 建議改善海關系統，提升資料處理效率。．．．8
3. 建請高雄關釐清出口國產無商標之「貨品甲」，而其「包裝封箱帶印有「商標乙」，商標乙非為貨品甲之商標使用，出口報單商標填報「NO BRAND」不應視為「申報不實」。．．．10
4. 建請高雄關釐清輸出貨品標示之商標，未於我國註冊或已失效，經海關查明與出口報單申報不符者，應於商標欄位圈改簽認後放行。．．．13
5. 建請貴關衡酌當年度取得專責人員證照(24小時)，於當年度從事專責人員工作時，無須再另行取得進修講習8小時訓練課程。．．．15

6. T4 船用品(海運)，依循「轉運及轉口貨物通關管理辦法」辦理轉運至他關區為何還需移請機動隊查核?.....17

參、【業務宣導/業務一組】.....19

一、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

二、報關業領有報關證員工離職申報宣導

三、報關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宣導

四、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宣導

五、納稅者權利保護宣導

肆、【「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宣導/政風室】.....21

## 壹、列管追蹤案：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112 年第 2 次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貨棧業 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追蹤列管表			
列管 追蹤案	第 1 案	提 案 單 位	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111 年度會議提案第 6 案
案 由	貨櫃(物)運送單(兼出進站放行准單)業者電腦列印同時原專責人員人工簽章用印，改由電子簽章取代現行人工簽章之可行性。		
上次會議 結論	一、因各櫃場電子化程度不一，業者建議採人工簽章與電子簽章雙軌並行 1 節，本關將於下次「物聯網全時監控建置計畫委外服務案」會議提報關務署研議。 二、列管追蹤。		
執 行 情 形	一、本案涉 CN 單無紙化議題，經本關函報關務署獲復（台關緝字第 1121023758 號）略以，CN 單因其用途多元、使用者眾多、涉及不同政府機關權責並跨及公私部門，倘欲導入無紙化作業，考量彼此資訊資源並不同，系統間存有數位落差，尚有賴跨機關逐步整合及推進，且須完成修法賦予執行法據，始得順利實施；此外，現行 CN 單採人工核章等紙本作業符合海關管理貨櫃(物)需要且無窒礙難行之處，爰相關條件未成就前，宜維持現行作業方式。 二、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主 辦 單 位	機動稽核組		
本次會議 結論	一、專責人員由系統檢核身分後登入電腦，直接列印電子簽章取代 CN 單出站後人工核章的動作，可簡化並加速作業流程。惟本案涉及電子簽章法排除關務法規（項目）之適用，本關將彙整各關意見後報請關務署研議。 二、列管追蹤。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112 年第 2 次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貨棧業  
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追蹤列管表

列管 追蹤案	第 2 案	提 案 單 位	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111 年度會議提案第 7 案
案 由	「海關物聯網全時監控暨櫃場自動化作業」正式上線作業後，經由該系統監控管理貨櫃，建議廢除「三合一運送單」人工打印時間，及比對運送區間時間限制(紙本僅作為進出站核對留底用途或也廢除)。		
上次會議 結論	一、本案涉 CN 單無紙化議題，本關已彙整各關意見，並已報請關務署核示（高關動字第 1121015680 號）。 二、列管追蹤。		
執 行 情 形	同列管追蹤第 1 案。		
主 辦 單 位	機動稽核組		
本次會議 結論	一、物聯網全時監控櫃場管理貨櫃系統皆已上線，惟目前貨櫃運送時間仍以貨櫃進入櫃場之人工打印時間來比對逾時，業者補充意見建議改以系統自動抓取港區門哨之入區 IG，取代現行 FG 時間作逾時之比對判定，進而取消人工打印時間，本關將彙整各關意見後，重新報請關務署研議。 二、列管追蹤。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112 年第 2 次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貨棧業  
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追蹤列管表

列管 追蹤案	第 3 案	提案 單位	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 111 年度會議提案第 9 案
案由	建請貴關研議補助「新式電子封條」之資通產品費用(手機、網路等)，俾利業者配合海關執行專案業務。如海關物聯網全時監控平台車機封條、HF(高頻)電子封條等。		
上次會議 結論	一、請提案單位提供補充意見(原編補助車載機、車機封條等預算，改列入此項目補助)，將適時陳報關務署。 二、列管追蹤。		
執行 情形	一、目前無預算可提供補助。 二、本案原提案單位並未再提供補充意見，本關於本年 8 月 1 日電詢確認，渠表示無補充意見。 三、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主辦 單位	機動稽核組		
本次會議 結論	一、同執行情形，本關將適時向署反應，為業者爭取補助。 二、解除列管。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112 年第 2 次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貨棧業  
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追蹤列管表


列管 追蹤案	第 4 案	提案 單位	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111 年度會議提案第 10 案
案由	112 年起新式電子封條作業，全面改上物聯網。以手機下載 IoT GO APP，逐櫃做封條確認+拍照上傳，始能放行出站，基於作業安全及效率考量，建議取消拍照上傳動作。		
上次會議 結論	<p>一、經本關函報關務署獲復（112 年 5 月 4 日台關緝字第 1121009668 號）略以：</p> <p>（一）電子封條加封現行實施貨櫃加封出站拍照上傳作業，可於發生貨櫃（物）調包時釐清業者責任，並提供海關查緝實務控管高風險貨櫃（物）動態及蒐集貨櫃（物）相關資料加值分析，在未有替代方案前，維持現行作法。</p> <p>（二）將邀集各關開會研討以自動化車道擷取影像替代出站電子封條加封拍照上傳作業之可行性及相關配套措施。</p> <p>二、於 112 年 6 月 7 日「物聯網高頻（HF）被動式電子封條以自動化車道擷取影像取代出站人工拍照上傳作業」會議中提到：</p> <p>（一）以自動化車道擷取影像取代拍照上傳作業，車道設備架設位置係為關鍵，業者應於人工讀取被動式電子封條前，將 OCR 結果傳輸至海關物聯網系統。</p> <p>（二）相關設備建置指引「R10 自動化車道裝置回傳之貨櫃、車輛資料」發布於物聯網全時監控服務平臺入口網站，可供業者作為自行建置自動化車道參考依據。</p> <p>（三）有需求業者如尚有不清楚部分，關務署可配合詳細解說。</p> <p>三、海關鼓勵業者自行建置自動化車道，以自動化車道 OCR 擷取影像取代手機拍照上傳作業；另原中科院建置之自動化車道已屆使用年限，本關正研議相關設備後續處理，及是否可以相關財產殘值轉讓給所在地貨櫃集散站</p>		

	<p>業者，再由業者評估架設 OCR 設備以取代拍照上傳作業。</p> <p>四、列管追蹤。</p>
執行情形	<p>一、依據關務署 112 年 5 月 4 日台關緝字第 1121009668 號函，目前仍維持現行拍照上傳做法；另鼓勵業者建置具 OCR 設備之自動化車道，其相關建置指引，請參閱關務署發布於物聯網全時監控服務平臺入口網站之「R10 自動化車道裝置回傳之貨櫃、車輛資料」，如有相關疑議，關務署可配合詳細解說。</p> <p>二、本案建議解除列管。</p>
主辦單位	機動稽核組
本次會議結論	<p>一、同執行情形，另業者反映新式電子封條讀取距離只有 3 公分，現行手機讀取作業仍潛在工安風險，建議日後推動新系統時可邀集業者共同溝通討論，方能兼顧海關及業者之需求，本關將持續關注本案並適時向署反應。</p> <p>二、解除列管。</p>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112 年第 2 次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貨棧業 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追蹤列管表			
列管 追蹤案	第 5 案	提案 單位	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111 年度會議臨時動議第 1 案
案由	以海關物聯網(R12/貨櫃物運送單)訊息查核，取代原紙本(貨櫃物運送單/出站聯)留存方式。		
上次會議 結論	一、本案涉 CN 單無紙化議題，本關已彙整各關意見，並已報請關務署核示（高關動字第 1121015680 號）。 二、列管追蹤。		
執行 情形	同列管追蹤第 1 案。		
主辦 單位	小港分關		
本次會議 結論	一、「貨櫃運送單/出站聯」原紙本留存以供查核，因留存單量龐大保存不易，後續更衍生銷毀費用，業者建議改為電子化查核（R12 訊息），本案將由小港分關研提系統程式修改單，彙整各關意見後報署研議。 二、列管追蹤。		

## 貳、新提案：

###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112 年第 2 次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貨棧業 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1 案	提案單位	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於關港貿單一窗口 GB329 (出口銷倉不符查詢) 查詢結果處，新增「裝貨單號碼」欄位。		
說明	<p>1. 因船公司辦理出口銷倉時，會以裝貨單號碼為依據進行銷倉，而非報單號碼。</p> <p>2. 因此建請於 GB329 (出口銷倉不符查詢) 查詢結果處 (如圖一) 新增「裝貨單號碼」欄位，以利船公司後續處理。</p> <p>3. 圖一：</p> <p>(GB329)出口銷倉不符查詢</p> 		
海關意見	查現行業者申報出口裝船清表後，可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 GB329 程式查詢出口銷倉不符資料，或利用 GB335 程式查詢所申報出口裝船清表及其銷倉狀態，惟 GB329 程式查詢結果處，無相關裝貨單號碼欄位，為利查詢每筆裝貨單之銷倉不符資料，本案同意業者所提，本關將研提應用系統程式修改單，徵詢各關意見後報署修改程式。		
結論	<p>一、同海關意見。</p> <p>二、不予列管。</p>		

主辦單位：稽查組

協辦單位：小港分關、旗津分關、資訊室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112 年第 2 次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貨棧業  
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 編號	第 2 案	提案 單位	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議改善海關系統，提升資料處理效率。		
說明	<p>1. 早上時間傳送 EDI，海關回訊速度還蠻快的(大約 10 分鐘)，但一到下午，大約 2 點過後，回訊速度變很慢，至少要等待 40 分鐘至一小時以上才會收到海關回訊。請教關貿回訊變慢的原因是海關系統有大量的海運快遞資料待消化。</p> <p>2. 提供 2023/10 月份 CASE：</p> <p>(1) 2023/10/9 13:00 前傳送的正常回訊，之後送的就要等半小時以上</p> <p>(2) 2023/10/11 掛號：12UCL3 MO.6607 &amp; 6608 送 EDI 時間：14:36，回訊時間：15:16</p> <p>(3) 2023/10/16 掛號：12UCNV MO.0002 送 EDI 時間：14:58，回訊時間：16:34</p>		
海關 意見	<p>一、海關實施進口艙單預報制度，惟業者傳輸海運快遞分艙單資料，大量、集中於平常日午後時段，致造成資料處理尖峰、回訊延緩。</p> <p>二、關務署已隨時密切觀察通關系統效能，並檢視資料處理邏輯、持續精進，以提升處理效率。</p> <p>三、建議業者提早傳輸艙單資料，避開資料處理尖峰時間；另分艙單分批製作完成即可分批傳輸，避免大量、延後傳輸，業者將有較充裕時間處理海關回覆通知。</p>		
結論	<p>一、為了增加資料處理效率，本案已進程式優化，改善通關系統，並於 112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資料分流。倘業者傳輸資料時仍有回訊延緩之情況，請立即通知本關資訊室，以利進一步查檢系統處理效能不佳之原因。</p> <p>二、本關資訊設備機齡老舊，處理效能緩慢，為提升通關效率，設備亟需汰舊換新，本關將持續協請關務署向國發會爭取預算，</p>		

	以優化通關設備。 三、列管追蹤。
--	---------------------

主辦單位：資訊室  
協辦單位：高雄機場分關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112 年第 2 次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貨棧業  
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 編號	第 3 案	提案 單位	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宏通報關有限公司
案由	建請高雄關釐清出口國產無商標之「貨品甲」，而其包裝封箱帶印有「商標乙」，商標乙非為貨品甲之商標使用，出口報單商標填報「NO BRAND」不應視為「申報不實」。		
說明	<p>1. 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貨物名稱、商標(牌名)及規格等，欄位填報說明為「貨物本身」或其「內外包裝」或「容器」標示有商標者，應逐項填報實際之商標，並儘量以實際商標縮小影印黏貼，再加蓋騎縫章……。如未標示商標，則應填報「NO BRAND」。此「實際商標」應指該「標識」為商標法之商標使用而定。</p> <p>2.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過往亦曾於台中場輔導廠商正確申報商標宣導會之 Q&amp;A 中答覆類似問題，會議記錄第 7 項如下所述：</p> <p>問：原料供應商提供 PU 片，並將其放於「春風衛生紙」之空紙箱內，請問這對於台灣出口或大陸進口之查驗是否有問題？（此原料並無自有商標，而且出口時也不申報商標）</p> <p>答：出口報單所申報之貨物只要驗明與實際出口貨物相符，即無虛報情事。至其外箱如係使用與貨物無關之回收紙箱，對海關之查驗並無影響，惟來貨既無商標，應於出口報單上申報 No Brand 字樣。如附件（見第 12 頁）。</p> <p>3. 倘若出口報單填報與貨物無關之商標，實務上將誤導商標資訊且與貿易法第 17 條第 3 款、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及第 12 條立法之精神不符，報單填報「NO BRAND」時，乃為正確申報，不應視為「申報不實」。</p> <p>4. 類似諮詢曾於 112 年 07 月高雄關關務長電子信箱提問，案件編號 230703B04555，因需各分關對案件能有統一見解，不以個案處置，故於座談會中提出，建請鈞長釋示。</p>		
海關	一、按「(第 1 項)出口人輸出之貨品有商標標示者，應自行查明所		

意見	<p>標示之商標之權利歸屬，不得有仿冒情事。(第2項)出口人應於出口報單上正確申報所標示之商標；未有商標標示者，應申報『無商標』。……」及「貨品之內外包裝有商標標示者，適用前二條之規定。」為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2項及第12條所規定，出口人應自行查明輸出貨品本身或其內外包裝有無商標標示，若有，應於出口報單上正確申報，若無，則應申報為「無商標」。</p> <p>二、所提案情，以印有商標乙之包裝封箱帶包裝貨品甲，則貨品甲之包裝上，外觀觀之有商標乙，商標乙是否為貨品甲之商標標示，洵為海關查驗上待釐清事項。若經調查釐清，確認商標乙確為封箱帶之商標，而非貨品甲之商標標示，依前揭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申報無商標(「NO BRAND」)，自不構成商標申報上之違章。</p> <p>三、惟使用印有商標封箱帶進行貨品封箱之行為，極易造成海關認定貨品商標上之混淆或困難，出口人宜予避免，以無圖樣標示之封箱帶進行封箱，縱有特殊事由難以避免，亦宜將其上圖樣標示塗銷，以免滋生爭議，延宕通關。另說明2.所提Q&amp;A案例，以春風衛生紙空紙箱裝載PU片，雖就結論而言，出口人亦得申報「NO BRAND」不致構成違章，惟因海關查核之需，亦將導致通關延宕，宜予避免，併予敘明。</p>
結論	<p>一、同海關意見。</p> <p>二、不予列管。</p>

主辦單位：小港分關

協辦單位：業務一組、業務二組、旗津分關、高雄機場分關、嘉南分關

### 第 3 案 《附件》

#### 輔導廠商正確申報商標宣導會 Q&A (台中場)

序號	廠商提問內容	相關單位答覆情形
1~5	略	略
6	外貨係指自行進口之貨品，若由國內供應商購得之進口產品再出口時，是否亦屬此一範疇。	類此貨物尚屬外貨復出口案件之範疇，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7	有一原料供應商提供 PU 片，並將其放於「春風衛生紙」之空紙箱內，請問這對於台灣出口或大陸進口之查驗是否有問題？（此原料並無自有商標，而且出口時也不申報商標）	出口報單所申報之貨物只要驗明與實際出口貨物相符，即無虛報情事。至其外箱如係使用與貨物無關之回收紙箱，對海關之查驗並無影響，惟來貨既無商標，應於出口報單上申報 No Brand 字樣。
8	<p>&lt;1&gt;未註冊之商標於貨品上或內外包裝上標示，在申上該申報有商標或無商標？</p> <p>&lt;2&gt;貨品上零組件若有 MARK，不知有否登記，也需申報嗎？</p>	<p>&lt;1&gt;出口貨物於貨物本身或內外包裝上標示有未註冊之商標，仍應於出口報單上申報該商標。</p> <p>&lt;2&gt;出口貨物所使用之零組件如有商標字樣或圖案，若無法證明其係原進口時所標示者，仍請於出口報單上申報，以免延遲通關。</p>
9	產品上有未註冊或未登記之商標，是申報為「無商標」或「有商標」？	出口貨物本身或內外包裝或容器上標示有商標者，不論該商標是否註冊登記，均應於出口報單上申報。
10	若內外包裝上之商標，未於智慧財產局註冊過，出口報單是否須申報商標？	同 9
11~15	略	略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112 年第 2 次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貨棧業  
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4 案	提案單位	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宏通報關有限公司
案由	建請高雄關釐清輸出貨品標示之商標，未於我國註冊或已失效，經海關查明與出口報單申報不符者，應於商標欄位圈改簽認後放行。		
說明	<p>1. 出口人受國外委託代工，因新冠疫情人力短缺，全廠焚膏繼晷緊急完成，共計 2 貨櫃，於結關日前申報以 C3M 通關，海關核對貨名、規格、商標、件數……等，見報單申報 NO BRAND，但包裝標有商標 DRESSSELHAUS，要求出口人提示商標使用授權書，口頭回覆分估此案為文書疏失以致申報有誤，該商標並未於我國註冊故無法即時提供授權書，多次溝通分估人員堅持無授權書無法放行貨物，出口人轉向國外索取授權書，原廠亦覺詫異，委託代工時既已是受意使用何需再授權，再電子郵件往返解釋為關務所需，加上時差以致耗費多時，一番折騰提交授權書已過多日，經圈改商標，簽認放行貨物已逾 5 工作日亦逾期結關，只能辦理退關，同批貨物再次查驗放行，耗時耗資派車領回換櫃換船，再重新報關已延誤交期數日造成莫大損失。</p> <p>2. 輸出貨品標示之商標，未於我國註冊或已失效，無商標權之形成，亦無條約或協定可准外國商標免註冊取得我國商標權，故非貿易法第 17 條所指我國或他國依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自無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 11 條或海關執行商標權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之適用。</p> <p>3. 反身凝視要求出口人提供未註冊或已失效之商標所有權人指定標示或授權使用或其他能證明無仿冒情事之文件供查核放行，或視受國外委託代工者有侵害商標權之虞，實務上無法令依據，徒增通關障礙延誤交期，增加關務成本亦無法核實文件真偽，流於便宜行事。</p>		
海關意見	一、按「輸出貨品標示之商標，經海關查明與出口報單申報不符者，海關得要求出口人提供該商標所有權人指定標示或授權使用或其他能證明無仿冒情事之文件供查核放行。」為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 11 條所明定，海關查明輸出貨品標示之商標與出口報單申報不符，即得要求出口人提供商標所有權人指定標識或		

	<p>授權使用之文件(即授權書)，或其他能證明無仿冒情事之文件(例如交易文件或合約書……等)供查核後放行。</p> <p>二、所提案情，出口人受國外委託代工，生產貨品包裝上有商標 DRESSELHAUS，出口報單上申報 NO BRAND，經海關查驗後查得貨品商標與報單申報不符，依前揭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海關自得要求出口人提供授權書或其他能證明無仿冒情事文件以供查核。</p> <p>三、提案人陳稱商標 DRESSELHAUS 未於我國註冊或已失效，亦未透過條約或協定取得我國商標權，是無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 11 條適用，惟查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係以「輸出貨品標示之商標與出口報單申報不符」為海關請求提供文件要件，並未限縮於我國商標權出口申報不符始能發動，此參貿易法(貨品輸出管理辦法所由授權母法)第 17 條規定：「出進口人不得有下列行為：一、侵害……他國依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意旨甚明，提案人所稱要屬誤解(經電詢國貿署法制科確認，該科就此亦表達相同見解)。</p> <p>四、海關呼籲申報貨物出口應切實遵守法規，自行查明輸出貨品本身或其內外包裝有無商標標示，正確申報；若貨上確有商標，應事先取得授權書，或提供替代性之其他能證明無仿冒情事文件(如委託代工合約書)供海關查核，以利順暢通關。</p>
結 論	<p>一、同海關意見。</p> <p>二、提案人稱海關要求出口人提供無仿冒情事文件造成通關障礙，耗時耗資，延誤交期一節，因涉及現行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此辦法屬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主管，爰請提案單位宏通報關有限公司彙整相關資料後，由本案主辦單位函轉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參酌辦理。</p> <p>三、不予列管。</p>

主辦單位：小港分關

協辦單位：業務一組、業務二組、旗津分關、高雄機場分關、嘉南分關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112 年第 2 次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貨棧業  
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 編號	第 5 案	提案 單位	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
案由	建請貴關衡酌當年度取得專責人員證照(24 小時)，於當年度從事專責人員工作時，無須再另行取得進修講習 8 小時訓練課程。		
說明	<p>1.專責人員於當年度取得證照時，實際已受訓 24 小時，課程內容除法定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外，另含結訓測驗。倘該員又需參加當年度「進修講習」8 小時，其上課教材內容除與證照班課程相似外，專責人員仍需全程專注於電腦桌前研讀各項教材，無形中造成專責人員多重壓力。雖目前進修講習法定時數已降至 8 小時，並採「線上學習」減輕人員上課負擔，但對於當年度取得證照之專責人員而言，總上課時數恐已超過 30 小時以上。</p> <p>2.本協會認為，證照班課程內容相較進修講習教材較具完整性，即便取得證照後立即或是當年度成為專責人員時，其相關關務法規知識及法遵程度與現行或資深專責人員應為相當。</p> <p>3.倘該年度遇法規內容更新、重要法條草案研擬、新型態違章案例宣導或新型態作業導入時，仍可透過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是海關稽核管理時予以宣導補足。</p>		
海關 意見	<p>一、專責人員之講習訓練通常分為初訓及複訓。初訓科目較多、時數較長，訓練強度高，目的為取得專責人員證照資格；複訓(亦稱回訓、在職進修)科目較少、時數較短，訓練強度較低，用意為專責人員取得證照一段時間後，藉以複習(喚起)專業知能及獲取新知。</p> <p>二、依據「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4 項之規定，專責人員每年應接受由海關或由海關審查通過之民間機構舉辦之在職進修講習，全年累積受訓時數不得低於 8 小時。另為降低業者人力調度負荷，並減輕專責人員負擔，該法已於 112 年 4 月 20 日修正專責人員在職進修講習時數，由不得低於 16 小時，修正為不得低於 8 小時。</p> <p>三、因現行法規未明定當年度取得專責人員證照(24 小時)，於當年度從事專責人員工作時可免除在職進修 8 小時課程，囿於</p>		

	本案涉及法規及各關實務作業之一致性，本關須就業者提案建議內容，函詢各關區意見後，再報請關務署研議評估。
結 論	一、同海關意見三。 二、不予列管。

主辦單位：旗津分關

協辦單位：業務二組、小港分關、高雄機場分關、嘉南分關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112 年第 2 次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貨棧業  
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6 案	提案單位	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勤益報關行
案由	T4 船用品(海運)，依循「轉運及轉口貨物通關管理辦法」辦理轉運至他關區為何還需移請機動隊查核？		
說明	<p>本公司申報 T4 船用品乙案(轉運申請書編號：BC/DM/12/107/T4038)，依循「轉運及轉口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 9、10、11 條之規定，我司將備妥保稅卡車於貨棧裝貨並加封電子封條轉運至麥寮港。現因海關批示如下</p> <p>「因押運人力不足，本案擬依轉運及轉口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 9 及 11 條規定移請機動稽核組機動巡查課查核無訛後，免押運以保稅運貨工具加封電子封條方式載運」</p> <p>1. 批示提及到「本案依轉運及轉口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 9 及 11 條規定」。實則上法規皆無提及<u>貨物需先移請機動稽核組機動巡查課查核無訛後才能辦理加封作業</u>。</p> <p>2. 此批示源於高普港字第 1071010807 號書函，其說明一、(四)2「移請機動隊查核無訛後免派押免加封方式」，此書函已違反「轉運及轉口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理應立即廢止。</p> <p>3. 報關業者申報 T4 船用品後由海關列印轉運准單，其通關方式均為 C1 居多。C1 照理即可放行提貨，但高雄關仍以 C2 方式要求業者需檢附相關文件(PACKING LIST/INVOICE)經海關審視並蓋章後才准予通關放行，此舉業者也願意配合以符合海關指示要求。但現依照轉運及轉口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 9 條，應符合情形(二)提供轉口貨櫃(物)名稱、數量及其價格之相關文件供海關審核許可，是否得以加封其他海關封條或經海關核准之自備封條，而非限用電子封條載運。</p>		
海關意見	<p>一、107 年 5 月 2 日高普港字第 1071010807 號書函說明(四)、3 系 112 年 5 月 22 日訂頒「轉運及轉口貨物通關管理辦法」(下稱該辦法)前，本關基於實務需求，為處理轉口 T4 船用品以普通卡車裝載，經核准轉運至我國其他港口之國際船舶使用案件之作業規定，准予「機動稽核組查驗無訛後，由起運地</p>		

	<p>之稽查駐站(庫)關員或自主管理業者專責人員加封，免押運以載運單方式辦理轉運，由目的地海關依規定辦理加封或押運裝船作業。」，惟前揭規定已違反該辦法第 9 條押運或核准加封電子封條載運之規定，應予修訂並部分廢止。</p> <p>二、查該辦法第 9 條及 11 條規定，尚無規範貨物需由機動稽核組查驗無訛後，始得免押運以保稅運貨工具加封電子封條方式載運。本案既屬押運人力不足，即得以加封電子封條取代，似無須由機動稽核組辦理查驗，浪費查緝人力。至一般風險 T4 船用品轉口貨物查驗與否，建議依 T4 轉運申請書電腦核定之通關方式辦理。</p> <p>三、經電詢基隆關及臺中關稽查單位，皆表示 T4 船用品非以貨櫃裝運者，係由駐棧(站)關員或專責人員監視下裝載保稅運貨工具後，依該辦法第 9 及 11 條規定辦理押運或加封電子封條，往後此類案件，本關似可依照基隆關及臺中關做法。</p> <p>四、另依該辦法第 15 條規定，運輸業者、承攬業者或船用品轉口申請人申報 T4 轉運申請書，應於申請書載明貨物明細項目，或檢附裝箱單或發票供海關審核；另得否加封其他海關封條或經海關核准之自備封條載運船用品，依同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若符合提供轉口貨櫃(物)名稱、數量及其價格之相關文件供海關審核許可之情形者，得以加封其他海關封條或經海關核准之自備封條載運，惟若有同法條第 3 項之情形，則不適用之，亦即 T4 船用品屬菸、酒或麻醉藥品、未開放准許進口大陸地區產製之農產品及食品、或運送至內陸集散站、貨棧或以內陸運輸方式運送至其他港口辦理海運出口之轉口貨櫃(物)，則應向海關申請派員押運或核准加封電子封條載運。</p>
結 論	<p>一、說明 2 所提及之高普港字第 1071010807 號書函，主辦單位已簽報廢止。日後是類案件將依轉運及轉口貨物通關管理辦法規定並參照基隆關及臺中關做法辦理。</p> <p>二、不予列管。</p>

主辦單位：小港分關

協辦單位：機動稽核組、稽查組、旗津分關、業務二組、嘉南分關

## 參、業務宣導

### 一、【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業務一組】

- (一)進口報關時於貨名欄報明商標以備查核。
- (二)備具商標權或著作權授權證明文件或無侵權情事之證明文件，以備海關查核。
- (三)報運貨物出口時，應於出口報單之商標欄位申報商標，若無商標者應申報無商標。
- (四)報運預錄式光碟出口時，應於商標欄申報光碟來源識碼之模具碼，若無，則應申報無來源識別碼。
- (五)當海關發現進出口貨物外觀顯有侵害商標權或著作權之虞時，會即刻通知商標權或著作權人於規定時間內進行侵權認定，並於3(或6)個工作日內提出侵權證明文件，海關同時通知進出口人於3(或6)個工作日內提供授權文件或其他證明無侵權情事文件，請業者於接獲海關通知時配合相關規定時程辦理。
- (六)商標權及著作權提示保護制度
  - 1、線上申辦：商標權人及著作權人向海關申請提示保護及延長提示保護網站連結路為：<http://portal.sw.nat.gov.tw/>→簡易申辦→智慧財產權  
※若對系統操作有任何問題，請撥打服務專線：0800-299-889
  - 2、海關核准之提示保護期間，為自核准之日起至商標權期間屆滿日止。提示保護期間，申請人資訊、代理人資訊、提示保護真品及侵權物特徵文字說明、圖像電子檔及其他事項資訊，如有變更，應向本署申請變更。

### 二、【報關業領有報關證員工離職申報宣導/業務一組】

- (一)新修正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24條於112年6月26日施行，報關業者應自領取報關證之員工離職之翌日起1個工作日內以向海關申報並於7日內繳銷其報關證。
- (二)離職申報方式：
  - 1、線上申報：利用關港貿單一窗口網頁，(WJC06)報關業者申請註銷離職員工作業程式申辦。
  - 2、書面申報：離職翌日起1個工作日內，檢附報關業從業人員離職兼註銷報關證申報書及離職人員報關證辦理。(亦可先申報，俟後於7日繳銷報關證)
  - 3、其他適當方式:如傳真(07-5216031)
  - 4、承辦窗口:業務一組 王天威(07-5628285)

- 5、網路連結路徑為：關港貿單一窗口/憑證通關服務/線上委任系統/公司委任個人作業/(WJC06)報關業者申請註銷離職員工作業，以【工商憑證】登入後，輸入員工資料，點選新增即可。系統增失敗時，請改以書面申報或逕洽承辦人。

### 三、【報關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宣導/業務一組】

財政部於111年3月4日訂定「報關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為強化個人資料保護及外洩通報機制，避免發生個資遭竊或洩漏，損害當事人權益，報關業應清查所保有的個人資料，建立檔案並完成報關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的訂定，置於營業場所備查，請就「報關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自我檢查表」為自我審視。配合推動報關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本關已於112年下半年啟動是項業務書面行政檢查，並預計自113年開始辦理實地檢查，屆時請報關業者配合辦理。

### 四、【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宣導/業務一組】

- (一)菸害防制法修正案經修正後公布，包括全面禁止類菸品（如：電子菸）或其組合元件、未經衛生福利部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包括：加熱菸）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禁止其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或使用。
- (二)目前尚無衛生福利部審查通過之加熱菸，故市面與網路之加熱菸與電子菸，均屬違法產品。請大家勿輸入這些違法產品，並請報關業者落實填報委任人個人資料完整性及正確性。

### 五、【納稅者權利保護宣導/業務一組】

- (一)納保官可以提供那些服務？
- 1、稅捐爭議之溝通與協調。
  - 2、受理申訴或陳情。
  - 3、提供行政救濟相關之諮詢與協助。
- (二)如何申請納稅權利保護？
- 1、書面申請：表格可透過各關申請或由關務署網頁下載。
  - 2、言詞申請：包含電話申請、現場臨櫃申請、連絡各關納保官。
  - 3、網路申請：相關網址請掃描 QR CORD，並按照網頁指示填寫後按「新增」。

書面申請



言詞申請



網路申請



## 肆、政風室「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宣導

### 一、【企業誠信為何有助於公司治理？/政風室】

近年來國際倡議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nvironment, Social and Governance, 簡稱ESG)，而且一般認為企業應該重視ESG指標的原因包括：1. 降低氣候變遷帶來的風險；2. 獲得投資人青睞；3. 提升國際競爭力；4. 政府推動相關政策。因此，公司治理為企業永續經營的績效指標之一。

企業貪腐情事可能會造成企業巨大損失，並衍生員工道德水準低落、顧客與商業夥伴之間高度不信任等危機，而且如果企業必須支付高額政治支出，從事不法關說、行賄等共謀的貪腐行為，不但破壞公司治理機制，並會將成本轉嫁消費者，造成人民超額負擔及全球經濟資源的浪費，所以誠信有助企業經營、貪腐侵蝕企業生命。如果企業重視誠信與倫理，最直接的受益人就是企業本身，如同西方諺語：「倫理為生財之道」，企業投資在倫理方面，長期將獲得利潤，行為好則利潤大，好道德會帶來好生意因此，呼籲各位企業夥伴共同重視及落實企業誠信，使企業朝向永續經營目標。

### 二、【為何政府與企業必須協力反貪腐？企業服務廉政平臺之具體作法？/政風室】

- (一) 廉政是普世價值，在「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建立的全球反貪腐法律架構下，貪腐問題沒有國界之分，也不侷限於政府部門，只憑藉政府力量無法根絕貪腐問題，推動廉能非常需要企業力量的共同參與，也就是需要「公私協力」。唯有政府部門能落實廉政倫理；企業部門能落實企業誠信，方能共同達成廉潔家園目標！
- (二) 「企業服務廉政平臺」由政府部門成立，策略方向為與企業深化交流及舉辦座談，意見蒐集、處理及追蹤等，具體作法包含：1. 透過個別訪談或民意調查深化交流；2. 針對回饋意見進行處理及追蹤；3. 提供行政透明或便民措施；4. 運用座談會蒐集企業意見及宣導誠信治理；5. 邀請企業進行誠信實踐分享等。

### 三、【如何協助公務員遵守廉政倫理規範？/政風室】

依行政程序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且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8點規定：「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

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因此，公務員原則上不能與當事人有行政程序外的接觸，而且不得涉足不妥當的場所。

請各位廠商業者如果不服本關作成的行政處分，例如：不服本關對進口貨物核定的稅則號別、完稅價格或應補繳稅款等，請依關稅法第45條規定申請復查，逕行藉由行政程序向本關反映即可，切勿與本關關員有行政程序外的接觸，或邀約其至不妥當的場所商談等，以協助公務員遵守廉政倫理規範要求。

#### 四、【如何避免觸犯不違背職務行賄罪？/政風室】

刑法「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是給公務員好處（包括金錢或其他不正利益），要求公務員違背職務做「違法」的事；而「不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是給予公務員好處，要求公務員做「合法」的事，而且給公務員的好處要與請公務員為一定行為間具有對價關係，便會構成行賄罪，故不論民眾或公務員贈送財物請有利害關係的公務員做職務內該做或不該做的事，均須負擔刑責。

所謂「不違背職務行為」定義是指公務員在職務範圍內應該做或可以做的行為，行賄行為包含行求、期約、交付計三種態樣。其中「行求」是指就具體請託事項表示要給公務員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不論是明示或暗示、直接或間接、公務員同意或不同意都包含在內。至於「期約」是指就具體請託事項表示願意給公務員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公務員也同意，但是雙方還沒有交付。若已達「交付」階段，即屬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的犯罪態樣。

因此，請各位廠商業者在進出口貨物通關流程、辦理自主管理事項等方面，如果有向本關關員洽辦業務需求時，請按相關作業規定提出申請即可，關員依法令作成行政裁量乃是職責所在，切勿贈送財物給本關關員，避免誤蹈法網。